

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

梅财法[2024] 02 号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政府并市委：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我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积极适应财政改革形势发展需要，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步伐，较好地完成了财政法治建设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我局 2023 年财政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情况。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要求，一是市财政将法治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其次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进准确性的公开，一是及时更新公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和收费目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二是建立了法治建设经费增长机制，2023 年度拨付法治建设经费 325.9 万元。三是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

推动预算单位了解熟悉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基本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全面推广。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梅河口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备案、公布和清理等相关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二是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落实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度，实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为保证行政决策质量，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我局严格按照《梅河口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要求，保证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遵循科学、民主和合法的原则。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二是有效落实《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全面有效保留能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体现执法过程、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资料。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一是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设置全社会举报投诉电话，同时接受市人大、纪检、审计的监督，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二是为有效防控

财政管理法律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局的财政法律风险内控制度进行自查自纠。三是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抓好政务公开制度建设，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大财政领域主动公开力度，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六）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引导公民通过行政复议维护合法权益，重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二是推进我局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全国行政复议平台的使用，切实明确责任人，推动工作抓紧、抓实、抓细。

（七）全面提高财政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加强对财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财政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助力学法用法系统化、规范化和专业化。二是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工作制度机制，组织开展2023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全面分析解读行政执法基本理论、概念特征以及《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八）完善法治财政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把依法行政能力和遵纪守法情况纳入干部考察工作，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逐步建立健全法治建设考核机制，充分发挥

考核评价对财政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一是机构职能仍需进一步优化。重新修订局“三定”方案后，虽然优化了机构设置，理顺了部门职责关系，但是仍需要进一步树立全局观念，积极调研督导。二是财政制度管理仍需进一步完善。今年以来，我局针对长期以来财政部门暴露出的制度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进行了积极整改，但财政资金安全是财政管理的重要生命线，需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机制的长效化、科学化。三是法治教育培训力度仍需进一步增强。我局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专题讲座的场次仍然较少。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我局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组织与督促，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有关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四、下一年度的工作安排

（一）完善依法理财制度体系。加强财政立法与财政改革的有机衔接，提高财政制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理财制度体系。规范明确财政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依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合法性审查的程序、内容、要求。

（二）严格规范财政行政执法。坚持财政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健全财政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结合省财政厅、市政府等有关规定，修订、完善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和标准，规范行政用权。

（三）完善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加强财政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制度的质量与水平；积极开展财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后予以废止或者及时修订。

（四）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财政实践深度融合，注重财政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理论组学习的计划，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围绕“八五”普法的目标任务，以《宪法》、《预算法》、《民法典》为重点，拓展渠道，创新方式，充分利用“12·4宪法”宣传日、宣传周等活动契机，不断扩大财政普法受众范围，为依法理财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